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公司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 357,085,80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2,819,999.17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3,583,484.4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79,236,514.71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已划转至本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5）第 00062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募投项目”）1,191,478,637.74 元，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2,180,000,000.00 元，募资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合计 7,768,364.49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315,526,241.4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702,819,999.17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23,583,484.46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679,236,514.71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191,478,637.74

加：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68,864.49
加：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	5,599,500.00
减：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2,180,000,0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1,315,526,241.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防范投资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及使用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环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依法依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2025 年 3 月，本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环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前述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专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773179535641	197,414,137.69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766679544865	10,845,010.0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000023329201576006	442,037,677.2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96873	444,045,347.5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41000500040111725	221,184,068.97
合计			1,315,526,241.46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外环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263,576,794.87 元。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述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本集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 1,020,548,856.87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每个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利率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3,000	0.9%	保本保证收益	2025/3/28	2025/5/15	是	27.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3,000	0.9%	保本保证收益	2025/3/28	2025/5/15	是	27.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34,000	0.9%	保本保证收益	2025/3/28	2025/5/15	是	40.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9,000	0.9%	保本保证收益	2025/3/28	2025/6/23	是	63.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9,000	0.9%	保本保证收益	2025/3/28	2025/6/23	是	63.08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44,000	1.1%	保本保证收益	2025/3/28	2025/5/29	是	272.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18,000	0.9%	保本保证收益	2025/3/28	/	否	/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利率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	1.05%或1.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5/16	2026/2/10	否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	1.25%-2.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5/19	2026/2/13	否	/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44,000	0.65%	保本保证收益	2025/5/29	2025/6/23	是	6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	0.6%或1.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6/26	2025/9/24	否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或2.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6/25	2026/3/20	否	/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为人民币 5,599,500.0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2,180,000,000.0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的变更。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